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平市监处罚〔2025〕1号

当事人：平顶山市高新区容羽名烟名酒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0MA9KCU3F0K

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高新区神马大道飞宇汽贸城2号楼1、2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刘海娜

身份证号码：

执法人员：赵建明 执法证号：16040030042

执法人员：陈国力 执法证号：16040030005

2024年11月26日，由平顶山市烟草专卖局移送的刘海娜（平顶山市高新区容羽名烟名酒有限责任公司）涉嫌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案，于2024年12月10日，经市局领导批准立案。平顶山市烟草专卖局已于2024年9月1日对当事人涉嫌经营的违法烟草制品进行了先行登记保存。

经调查，当事人平顶山市高新区容羽名烟名酒有限责任公司，无烟草专卖零售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于2024年9月1日，在位于平顶山市高新区神马大道飞宇汽贸城2号楼1、2号商铺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按照平顶山市烟草专卖局提供的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壹份（共计查扣各类卷烟105.4条），核价总合计为23870元，经烟草专卖部门认定其违法经营总金额为23870元，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平顶山市烟草专卖局案件移送函平直属分局烟移〔2024〕第172号一份；（证明移送事实）

2、平顶山烟草专卖局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平直属分局烟存通[2024]第172号一份；(证明移送事实、当事人违法事实)

3、平顶山市烟草专卖局现场笔录一份；(证明移送事实、当事人违法事实)

4、平顶山市烟草专卖局询问笔录一份；(证明移送事实、当事人违法事实)

5、平顶市烟草专卖局证据复制(提取)单五份；(证明移送事实、当事人违法事实)

6、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身份)

7、平顶山市烟草专卖局涉案物品核价表一份；(证明移送事实、当事人违法金额)

8、我局对当事人做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依法调查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9、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刘海娜及被委托人刘红娜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刘海娜及刘红娜身份和委托关系)

以上证据均由出具人或被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当事人陈述，所购烟草制品没有售出被查扣，无违法所得。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请求予以从轻处罚。我局于2024年12月27日，依法向当事人下达平市监罚告〔2024〕3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本局认为，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经营许可证经营烟草零售业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管理部門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2023 版)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二) 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近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第十八条第二款 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的，应当结合案件具体情况综合考量作出决定。

鉴于当事人既有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具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又有近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具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综合考量后对其给予一般处罚。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版) 10.14.1 依据《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的处罚 处罚依据 第五十七条 裁量等级 一般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9%以上 41%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

条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2023版)第十条第二项、第十七条第二项、第十八条第二款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10.14.1,现责令改正,决定处罚8500元。

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原银行平顶山行政中心支行(收款户名:平顶山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号:600000352824012)。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平顶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果需要通过互联网渠道申请行政复议,可以通过电子邮箱:pdsxzfysq@163.com提交申请。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经催告仍不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和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存档。